

洛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洛政〔2022〕16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洛阳市企业上市提质倍增若干措施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企业上市提质倍增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2日

洛阳市企业上市提质倍增若干措施

为全面落实市党代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积极抢抓国家全面推行注册制改革的政策机遇，加快推进我市企业境内外上市，做大资本市场洛阳板块，帮助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优、提质增效，更好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明确工作目标

（一）明确目标。实施上市公司提质倍增工程，到“十四五”末，全市上市公司数量由现在的 13 家增加至 26 家，四板挂牌企业达到 1000 家以上。其中，新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4 家以上，并购上市公司 3 家以上。上市企业实现各县区全覆盖；2022 年新增上市公司 2-3 家，四板企业达到 500 家，上市公司再融资 5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充分激发企业上市主体作用

（二）聚焦“风口”产业，厚植上市企业基础。各县区围绕主导产业，通过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高成长性企业培育、优势产业集群打造、沉浸式文旅项目建设等，聚焦智能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产业优势，培育发展一批“风口”产业。通过产业大发展，逐步培育一批有核心竞争力，发展潜力大，经过规范符合多层次资本市场条件的优质企业，奔

实上市工作的企业基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激发企业上市积极性。开展“资本市场宣传进县入园”轮动活动，推动资本市场宣传实现县区园区全覆盖。充分利用沪深北河南资本市场服务基地，通过定期联学联建，开展“走进交易所”和“交易所走基层”活动，拉近企业与资本市场距离。开展“走进上市公司——榜样的力量”、“我们的上市之路——上市公司经验分享”，用身边事激励更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每年举办各类活动10次以上。新闻媒体积极宣传报道企业成功上市的范例，在全市形成企业争先上市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金融局、洛阳日报社、洛阳广播电视台，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引导企业练好内功。持续引导企业聚焦主业，培养核心竞争力，发挥专精特新优势，持续巩固提升细分市场领先地位。帮助拟上市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树立正确的上市理念，学习掌握上市政策，提升上市实务操作水平。以县区为单位，引导辖区上市后备企业，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对表上市要求，完善内部规章制度，规范经营管理，明晰优化股权结构，并逐步解决产权、债务及其他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分类培育，建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

（五）完善分层培育的梯度储备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上市

后备企业资源库实行重点层和基础层分层培育（以下简称重点层企业、基础层企业），动态管理。其中，重点层企业为基础条件较好，有望在1-3年内上市，或有明确可行上市计划并已推动实施的企业；基础层企业为未来具备上市潜力，有一定上市意愿，但需要较长时间培育规范的企业。入库企业由市金融局根据各县区和行业部门推荐及日常掌握情况确定。每半年可补充入库企业，定期将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调整出库。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年均保持在120家以上，其中重点层企业保持在20-30家。（责任单位：市金融局、科技局、工信局、发改委、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紧盯上市关键环节，精准培育指导。按照重点层、基础层企业分类指导。对在审核、在辅导重点层企业，市县区金融部门根据需要定期与中介服务机构会商研判情况，对审核、辅导中需要地方政府落实事项实行快速响应工作机制，市县区分包领导牵头落办，帮助企业做好最后“冲刺”；每年筛选确定重点层企业股改名单，指导企业按照上市要求合规实施股改。对重点层企业开展上市公司“传帮带”、专家“一对一”指导，强化上市审核模拟训练，把握上市重点环节，提前做好上市“预演”。同时以属地县区政府为主体解决一批重点层企业上市过程中的共性问题，推动一批重点层企业1-2年内进入报辅报审环节；对基础层企业，市县区开展多频次宣传培育，市级层面组建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小分队，加强对企业日常调研指导。聚焦上市税收规范、

股改等共性问题，强化宣传培训，编印上市政策及上市常见问题手册，帮助企业提前规范。（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利用新三板、四板市场，做大企业后备基础。充分利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塔基”的作用，争取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支持，在洛设立“四板”服务窗口，加大对四板拟挂牌企业的政策咨询、辅导，并提供常态化路演、投融资对接等孵化培育服务。各县区出台政策，大力推动尚不完全具备上市条件的企业“新三板”“四板”挂牌，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试水”锻炼，逐步规范管理，为后续转板上市升级夯实基础。2022年底，全市“四板”挂牌企业达到5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打造国企上市板块，做好国企改革“后半篇”文章。市国资委牵头，推动国晟、国宏、文旅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加快业务板块整合，明确上市主体，确定上市计划，2022年启动4家企业上市工作，2025年成功实现上市。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优势，瞄准风口产业，通过“外投内引”并购3家以上上市公司，以上市公司为平台，置入优质资产，实现资本、资金、资产的高效联动。支持市属国有企业深度参与驻洛央企定向增发、分拆上市、混改、重组等资本运作，实现产业落地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双赢”。（责任单位：市国资委、金融局，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九）多策并举，拓宽企业上市（挂牌）渠道。以推动企业境内首发上市为主，统筹推进境外上市、重组上市、并购上市。积极推动成熟、规范的大中型企业主板上市，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型企业科创板上市，加快推动“三创四新”企业创业板上市，重点“专精特新”企业北交所上市。鼓励和支持矿产、冶炼、旅游等行业企业境外直接或间接发行上市。支持市属大中型企业、国有企业通过重组上市进入资本市场。通过招商引资等方式大力引进外地优质上市公司。对外地迁入上市公司视同新上市享受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工信局、国资委、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建立中介服务库，提升服务水平

（十）提升中介服务机构在洛展业服务水平。制定实施上市企业中介服务机构报备机制，完善中介服务业绩档案。定期与在洛展业中介机构分析研判服务企业上市情况，督促其按照时间节点履职尽责开展工作，视情况将中介服务机构在洛展业情况通报至上级监管部门及其公司总部。对服务好，企业认可的优秀券商、会所、律所等中介服务团队，优先为其展业提供支持；对工作延误或其他原因对企业上市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券商等中介机构，市县区金融工作部门将约谈提醒，必要时联合企业采取劝退措施。（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绿色通道，多方联动，推动企业加快上市

（十一）建立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推进机制，强化统筹协

调。市资本市场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部门负责、分级办理、统筹协调原则，负责接收、移交、督办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的问题，推动相关县区和职能部门加快办理，帮助企业轻装上阵。（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落实县区属地责任。各县区要将上市工作列为党委政府领导经济工作推动产业发展的重要部分，为企业上市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对辖区重点层企业，实行属地政府主要领导分包，专班推进。企业在城乡规划、土地房产确权、项目立项、资源环境影响评价、税费缴纳、股权确认、证照补办、仲裁纠纷、法律诉讼和行政许可衔接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历史遗留问题，由属地政府主要领导直接负责协调推动，并建立推进清单和限时办结超时反馈机制。对股改过程中涉及的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以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或者在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对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权调整与转让、持股方式的变更（如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等重组情形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享受国家有关税收政策的基础上，再由县区受益财政依法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对企业项目审批、土地房产变更、资产转让、税费减免以及产权确认等历史遗留问题，发改、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依法依规办理募投项目审批、经营许可、产权股权登记等事项；对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没有明确规

定的特殊问题，应当秉持尊重历史和解决问题的态度依法解决；发改、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海关、法院、检察院、人行、银保监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金融部门书面函告的上市需要及时为企业出具所需各类合规证明文件；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上市服务机构就企业上市事项申请访谈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县区政府要强化重点层企业特别是已股改企业募投项目土地的保障。在各类应急管控期间，在符合有关条件情况下，生态环境部门应优先保障重点层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对上市后备企业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在项目审批、用地、环评等方面给予支持，在符合政策条件下加快办理；行政监管执法部门在涉及重点层企业及上市挂牌公司的行政处罚和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等方面，应当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加强与企业沟通，妥善予以处置；网信等部门要指导上市公司和上市后备企业做好舆情应对工作，对重大舆情组织开展管控和引导。（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信办，海关、法院、检察院、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洛阳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强化投贷联动。市、县区政府引导基金通过领投、

跟投等方式优先支持上市后备企业。通过举办路演、培训、创新创业大赛、论坛峰会、投融对接等活动，吸引域内外各类优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来洛投资，形成企业上市和基金活跃发展的“协同增强回路”。鼓励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上市后备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开展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贷款业务，探索开展投贷联动，创新信贷服务方式。（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推动上市公司再融资，做强资本市场洛阳板块

（十五）实施“上市公司提质增效计划”。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实施再融资，提升资本运作水平。支持上市公司合理运用公司债、企业债、中票、短融等债务融资。2022年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50亿元以上。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盘活存量、调整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各县区依托辖区上市公司围绕产业链加强投资，实施资本招商，形成产业集聚。支持上市公司联合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强化对上下游产业的孵化培育，形成产业带动，对上市公司通过基金方式投资的本地项目，政府引导基金可通过跟投等方式投资。（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防范上市挂牌公司风险。督促上市挂牌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体系，增强股东回报意识，强化对中小投资者保护，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诚信度。强化上市挂牌企业风险监测，重点做好退市、摘牌企业提前预警和风险处置。

支持上市挂牌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出清风险。（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加大政策落实，强化跟踪问效

（十七）落实政策，强化引导。根据《洛阳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奖补办法》（洛政办〔2022〕7号）对企业上市予以奖励，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按照完成辅导验收、通过发行审核及挂牌上市三个节点分别给予2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于在境外主要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按照证监会批复同意、上市交易两个节点分别给予20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于直接在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挂牌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奖励（如由基础层升至创新层则奖励20万元）；对于在四板交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于外地迁入我市的上市企业，给予600万元奖励。县区可参照市级政策给予相应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八）完善机制，跟踪问效。市级层面建立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定期研判机制，研究部署企业上市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快推进上市进程。健全激励和问责机制，对真抓实干、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和县区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积极性不高、效果不好的约谈提醒，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附件：1. 2022年各县区新三板挂牌目标

2. 2022年各县区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四板）挂牌目标

附件 1

2022 年各县区新三板挂牌目标

序号	县 区	新三板挂牌
1	新安县	4
2	伊川县	4
3	宜阳县	2
4	汝阳县	1
5	洛宁县	1
6	栾川县	2
7	嵩 县	1
8	涧西区	4
9	西工区	1
10	老城区	1
11	瀍河区	1
12	洛龙区	3
13	偃师区	3
14	孟津区	4
15	高新区	6
16	伊滨区	2
合 计		40

备注：任务目标是综合考虑各县区上市后备企业数量和提质倍增企业数量所得。

附件 2

2022 年各县区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四板）挂牌目标

序号	县 区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四板）挂牌
1	新安县	10
2	伊川县	10
3	宜阳县	8
4	汝阳县	5
5	洛宁县	5
6	栾川县	8
7	嵩 县	5
8	涧西区	10
9	西工区	8
10	老城区	6
11	瀍河区	5
12	洛龙区	10
13	偃师区	10
14	孟津区	10
15	高新区	12
16	伊滨区	8
合 计		130

备注：任务目标是综合考虑各县区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挂牌企业数量和规上企业数量所得。

主办：市金融工作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六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3 日印发

